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预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47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8,332,081.02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94,637,891.87元；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0,743,028.46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88,937,301.74元。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结合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根据《公司章程》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